

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1-025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仅影响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影响：期末总资产调减 1,146,831.2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调减 12,725,720.3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调减 12,564,024.03 元。

一、概况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按 15% 的税率计提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 年 5 月进行 2019 年度清缴时发现，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发改高技〔2016〕105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公司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标准，可按 10% 的企业所得税率申报当期所得税费用。公司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未查询到国家相关政策变更，因此 2020 年度继续按 10% 的企业所得税率计算所得税费用，2020 年度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决议批准报出。

2021 年 3 月 2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简称“413号文”），根据该通知，公司不再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标准。

同时，公司于2014年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44420124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204420451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以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公司2021年5月进行2020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按15%的企业所得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由于“413号文”发布时间距离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较近，公司董事会在2021年3月30日批准报出2020年年度报告前并未及时发现该政策变化，导致2020年实际申报情况与2020年年度报告中所得税费用差异较大。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此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对2020年年度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总资产（元）	3,029,689,477.10	3,028,542,645.87	-1,146,83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98,510,979.65	2,885,785,259.32	-12,725,72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1,486,368.64	238,922,344.61	-12,564,024.03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9,729,833.39	207,165,809.36	-12,564,024.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11.26	10.73	-0.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12	3.91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12	3.9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60	3.39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4	9.30	-0.54

（二）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

1、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1,448,682,730.14	1,447,467,097.00	-1,215,633.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621.56	206,423.47	68,801.91
应交税费	7,768,178.72	18,717,274.27	10,949,095.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9,587.10	1,889,380.65	629,793.55
其他综合收益	3,354,629.28	3,192,932.98	-161,696.30
未分配利润	1,025,721,771.09	1,013,157,747.06	-12,564,024.03

2、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1,448,682,730.14	1,447,467,097.00	-1,215,633.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603.84	206,405.75	68,801.91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应交税费	7,747,121.05	18,696,216.60	10,949,095.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9,587.10	1,889,380.65	629,793.55
其他综合收益	2,910,533.39	2,748,837.09	-161,696.30
未分配利润	1,021,221,232.90	1,008,657,208.87	-12,564,024.03

3、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所得税费用	25,261,863.88	37,825,887.91	12,564,024.03

4、对 2020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所得税费用	25,237,459.22	37,801,483.25	12,564,024.03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报表和附注的具体影响参见同期发布的对应公告。

三、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审计机构意见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发布《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 号），公司不再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标准，不再享受 10%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导致公司实际申报所得税情况与 2021 年 3 月 30 日经董事会审批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所得税费用差异较大。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此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编制了《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0101357 号），认为：后附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

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编制。

(五)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银河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核查意见》

三、《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